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　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2)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悅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7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tuhome.com/)上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有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所影響，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tuh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榮高金融函件 4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已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進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刊發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公告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七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事項	二零二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或終止配售協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佘先生」	指	佘良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麗燕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涉及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下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專業、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而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將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預期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總額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2)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景麟先生
樊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I)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會不變，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改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將就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所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感到關注，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致使足以湊整配額以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解因股份合併產生合併股份碎股而造成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代理人在市場上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是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電話：(852) 3728 082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5港元的費用，方可獲接納換領，且股東須支付最低費用20港元。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的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的灰色股票。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接近極端水平買賣的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鑒於近期的股份交易價格，本公司注意到交易價格相對較低。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底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0.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28港元，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較低交易極端情況。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僅為280港元，少於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8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目前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在聯交所的每股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使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故股份合併預期將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的碎股會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惟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的建議目標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進一步的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9.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最高數目	:	最多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及包銷的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在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尚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如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可能於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32.14%；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36.67%；

(i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0港元折讓約40.63%；

(iv)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折讓約46.93%；

(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的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61港元折讓約27.20%；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2港元折讓約1.04%；及

(vii) 約21.3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61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3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及(ii)現有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2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流動性；(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iv)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有本公司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71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匯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

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而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章程。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如減去開支及印花稅後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一節。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負責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將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總額的2.2%。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妥為合理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待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或以上(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期	: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不會因配售事項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及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的現況的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而一般對整個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為免生疑，不包括就審批有關本配售事項或供股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對本公司自身股份交易的任何短暫暫停買賣或審批窗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告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e)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按其全權意見、以直誠方式及考慮客觀市場指標後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所規限)；

(ii) 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iii)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獲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除條件(iv)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互相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供股的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網上登載。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賦予其註明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上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稅項

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就彼等根據供股原應須獲發行的供股股份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ii) 股份合併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遞交分別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已經董事議決批准)的各章程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予聯交所以供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事項；

(v) 於辦理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章程文件可提供及／或寄發予(視乎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章程文件；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v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上述指定各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買賣、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誠如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大部分現金作採購家居用品產品。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行政及租金開支，和香薰擴散器全球市場的近期增長趨勢，當中香薰擴散器提供便利及有效的方式滿足消費者日益增加對創造舒適宜人家居空間的需求，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以把握機會及應付營運需要。

在家居用品行業內競爭日益劇烈的背景下，憑藉本集團既有的家居用品專業知識，董事會已將香薰擴散器視為本集團現有家居用品產品組合中一個高增長的新產品線。如要全面發揮這個新產品類別的商業潛力，則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用於開發產品、擴大生產規模及大規模市場推廣。

董事會認為，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是本集團擴散器產品業務的延伸，可讓本集團憑藉其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採購、生產管理、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擴大其產品組合。佘先生及陳女士在家居用品出口行業各自擁有逾24年經驗，涵蓋業務及產品開發、管理、銷售及營銷等領域。擬推出的產品將包括家用及商用的充電式無水香薰擴散器，設計融入中國藝術與文化元素，惟須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本集團擬定的目標客戶，包括現有家居用品客戶、鍾情家居香氛與生活品味產品的新消費者，以及包括酒店、旅舍、瑜伽館、水療中心及精品店在內的商業客戶。經考慮擬推出的產品組合、目標客戶及本集團既有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契機，使其產品線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首部原型機，並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產品的最終版本，預期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準備就緒，可進行商業化。本集團計劃初期透過天貓及京東等線上平台以及選定的線下零售渠道，在中國銷售有關產品，並透過小紅書、抖音及其他營銷活動推廣有關產品。

董事認為，僅憑本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全面執行此項策略計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提供機會以(i)透過籌集無須承擔計息債務責任的全新股本，藉此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為推出香薰擴散器業務計劃提供充裕資金，且同時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集團整體的持續營運需要。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17.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將按以下比例運用：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6.9百萬港元)將用於香薰擴散器產品系列的營銷及推廣支出。該等支出將包括透過多個渠道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及互動，以及進行其他營銷計劃，包括數碼廣告、品牌內容創作、推廣活動及消費者接觸計劃，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曝光度，並推動新香薰擴散器系列的終端客戶銷售轉換。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香薰擴散器的相關研發及生產活動。當中包括產品設計迭代、材料認證、原型驗證、模具製造、品質保證測試,以及為使香薰擴散器系列產品具備量產條件所需的各項生產相關支出。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3.4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復修及翻新本公司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用作支付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服務費以及本集團其他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實際籌集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實際動用方式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中分配予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的金額,將足以滿足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需求,包括產品開發、生產、營銷及宣傳,並足以支持產品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八年上半年按計劃進行商業化。此後,本集團擬將香薰擴散器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現金收入用於後續生產。倘實際支出超出估計的資金需求,或該等銷售收入不足以支持後續生產,則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將由本集團當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債務融資或進一步股本集資(或結合以上各項)撥付。

集資選項

除供股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在議決批准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此外,鑒於現行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份,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

權益遭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供股配額。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選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供股的建議目標的任何企業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東								
Hearthfire Limited *(附註1)*	611,250,000	61.125%	61,125,000	61.125%	122,250,000	61.125%	61,125,000	30.563%
Present Moment Limited *(附註2)*	86,250,000	8.625%	8,625,000	8.625%	17,250,000	8.625%	8,625,000	4.3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100,000,000	50.000%
其他公眾股東	302,500,000	30.25%	30,250,000	30.25%	60,500,000	30.25%	30,250,000	15.125%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附註：

1. 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佘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佘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控股股東Hearthfire Limited，其直接持有611,25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25%。Hearthfire Limited由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Hearthfire Limited、佘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現有股份，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如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照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相關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預期將於同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網上登載供股章程，以供不合資格股東查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景麟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1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佘良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2)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41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11至3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	**陳景麟**	**樊佩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榮高金融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9.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合併股份已發行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經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合併股份已發行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比例應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6.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香薰擴散器產品系列的營銷及推廣支出；(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5.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香薰擴散器相關研發及生產活動；(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3.4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復修及翻新 貴公司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貴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一名控股股東Hearthfire Limited，其直接持有611,25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1.125%。Hearthfire Limited由佘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Hearthfire Limited、佘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現有股份，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景麟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股份，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存在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為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為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有任何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其取決於彼等各自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通函所載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年報**」)；(ii)配售協議；及(iii)從聯交所網站取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提供資料，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年報：

表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4,877	51,073	45,718
毛利	17,291	16,019	13,1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53	(2,347)	(7,7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09	11,069	13,651
總資產	24,645	23,683	26,744
總負債	5,421	4,486	5,243
資產淨值	19,224	19,197	21,501

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

參照二零二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收益約5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7.45%。總收益增加乃由(i)核心家居用品出口業務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ii)電子商務業務增長；及(iii)中國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增加所帶動。毛利由16.0百萬港元略增至17.3百萬港元，增幅約8.1%。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453,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為虧損約2.3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家居用品出口及中國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增長，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0.14%。

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的約2.5%，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參照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總收益約5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家居用品出口業務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0.5%。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中國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增長、政府補助收取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虧損所致。

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略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的約1.9%，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結餘減少所致。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買賣、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於審閱二零二六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6百萬港元。 貴集團已動用大部分現金作持續採購家居用品產品。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水平以及 貴集團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及展廳日常營運所需的行政及租金開支，和香薰擴散器全球市場的近期增長趨勢，當中香薰擴散器提供便利及有效的方式滿足消費者日益增加對創造舒適宜人家居空間的需求，貴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以把握機會及應付營運需要。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在家居用品行業內競爭日益劇烈的背景下，憑藉 貴集團既有的家居用品專業知識，董事會已將香薰擴散器視為 貴集團現有家居用品產品組合中一個高增長的新產品線。如要全面發揮這個新產品類別的商業潛力，則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用於開發產品、擴大生產規模及市場推廣。於評估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是否屬 貴集團擴散器產品業務的延伸時，吾等已審閱擬進行業務的性質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是 貴集團現有家居用品業務的延伸，可讓 貴集團憑藉其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採購、生產管理、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擴大其產品組合。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佘先生及陳女士在家居用品出口行業各自擁有逾24年經驗，涵蓋業務及產品開發、管理、銷售及營銷等領域。此外，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主要涉及產品設計與開發、採購，以及透過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管理，此等亦為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所需的主要營運職能。擬推出的產品將包括家用及商用的充電式無水香薰擴散器，設計融入中國藝術與文化元素，惟須取得相關知識產權。 貴集團擬定的目標客戶，包括現有家居用品客戶、鍾情家居香氛與生活品味產品的新消費者，以及包括酒店、旅舍、瑜伽館、水療中心及精品店在內的商業客戶。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該等產品視為其現有家居用品產品組合的延伸，而非獨立的新業務分部。考慮到(i)與主要迎合大眾市場個人零售客戶的現有擴香器不同，擬推出的擴香器採用先進技術，以較高價格定位高端市場；及(ii)擬推出的產品線策略性地將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書店、賓館及酒店等商業渠道，管理層預計目標客戶或產品供應重疊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產品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蠶食效應。此外，吾等注意到，香薰擴散器通常透過家居用品零售商、生活品味品牌及家居裝飾渠道進行營銷及分銷，一般被視為家居生活用品。經考慮(i)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的營運職能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之間有所重疊；(ii)管理層在家居用品的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i)香薰擴散器產品與 貴集團現有家居用品組合可相輔相成，吾等認為，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家居用品業務大致一致，並屬該業務的延伸，而非一項毫無關連的全新業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契機，使其產品線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此外，吾等已審閱詳細資金需求，包括產品開發及存貨準備成本、營銷及推廣開支、知識產權授權開支、復修及翻新開支以及人手及行政開支，並將該等需求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方式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的建議分配方式與業務計劃所識別的資金需求大致相符。吾等注意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大致足以應付業務計劃所預計的資金需求，因此預期足以實施 貴公司目前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吾等進一步審閱業務計劃所載的實施時間表，並注意到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將分階段推行，包括知識產權合作及產品設計、原型機開發及測試、產品認證、試產、營銷準備、量產及商業化。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首部原型機，並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產品的最終版本，預期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準備就緒，可進行商業化。 貴集團計劃初期透過天貓及京東等線上平台以及選定的線下零售渠道，在中國銷售有關產品，並透過小紅書、抖音及其他營銷活動推廣有關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僅憑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全面執行此項策略計劃。

因此，於考慮吾等所審閱的業務計劃、財務預測及實施時間表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i)預期開支、(ii)估計供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及(iii)該等所得款項的建議分配方式及動用時間表屬合理，並足以落實 貴公司目前擬定的業務計劃。

於評估有關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商業理據時，吾等就現行消費者營銷慣例、消費者購買行為及香氛市場進行獨立桌面研究。根據德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的報告《Social media and consumer retail: Shopping for your ideal social media marketing strategy》，超過半數受訪消費者於過去一年透過社交媒體發現新品牌，而57%關注內容創作者的消費者因品牌與創作者合作而購買及／或推薦品牌。該報告進一步指出，社交媒體已由產品靈感來源演變為消費者購買旅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吾等亦審閱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Decision Points: Sharpening the Pre-Purchase Consumer Experience》，該調查訪問25個國家及地區共8,975名消費者。調查發現，消費者於購買前決策過程中日益依賴數碼渠道及網上資訊來源，超過半數受訪者將搜尋列為主要購買前資訊來源，而63%曾直接從品牌網站購買產品。調查強調數碼互動、社交媒體及其他網上渠道在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及促進客戶轉化方面日益重要。

此外，吾等審閱　貴公司就香薰擴散器產品線提供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其強調該項目的強勁行業增長及穩健商業驅動力。根據業務計劃所引用市場數據，中國家居香氛市場經歷快速擴張，二零二四年市場總規模達約人民幣2,785.2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僅中國家居香氛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已達約人民幣1,090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增長至人民幣1,3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此外，業務計劃強調新興消費趨勢，其特徵為「國潮」興起及獨特香氣偏好，63%消費者選擇國產品牌而非進口品牌，31%優先考慮獨特香味。業務計劃亦指出，全球雙流體霧化香薰擴散器市場預計穩步增長，而車載及多場景無線香薰設備等輔助高增長細分市場代表由年輕消費群及生活方式升級驅動的高潛力藍海。

經考慮上述獨立研究結果，吾等認為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KOL合作、數碼廣告、品牌內容創作及其他推廣活動，與面向消費者企業所採用的現行營銷慣例大致一致。

於評估有關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商業理據時，吾等就香氛及家居香氛市場進行獨立桌面研究。根據穎通集團與新傳媒集團合作發表、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香港及澳門790名受訪者調查的《2025港澳香氛市場發展趨勢白皮書》，約81.1%受訪者使用家居香氛產品，而精油及香薰擴散器為最常使用的家居香氛產品類別之一。該文章進一步引用市場數據，指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家居香氛市場價值約248.9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三二年增長至約400億美元，反映家居香氛行業正面長期增長前景。

根據德勤中國與穎通控股聯合發表的《2025中國香水香氛行業白皮書》，中國香氛及相關市場預計於未來五年維持約8%年增長率，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八年超過人民幣360億元。該報告進一步指出，香氛消費日益由個人香氛產品延伸至家居香氛應用，此乃由於消費者對情緒健康、個人化生活體驗及提升家居氛圍的需求日益增長。此外，根據Bonafide Research & Marketing Pvt. Ltd.發表的《China Home Fragrance Market Overview, 2030》，中國家居香氛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以超過8.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城市化持續、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對健康相關產品意識提高，以及採用家居香氛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精油及香薰蠟燭)日益普及，預計將繼續支持中國家居香氛行業增長。

鑒於消費者現時已採用家居香氛產品及家居香氛市場正面增長前景，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香薰擴散器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具合理商業基礎。

此外，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復修及翻新 貴公司中國深圳辦公室旨在提升 貴集團企業形象及展廳展示。深圳物業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及接待客戶的重要營運基地及產品展廳。升級設施有助向到訪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業務夥伴展示現代化、專業的企業形象。隨著 貴集團戰略擴展至新產品垂直領域(如香薰擴散器及升級家居用品線)，翻新辦公室及展示空間實有必要，以容納新產品展示、原型展示及專責營運團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17.1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將按以下比例運用：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6.9百萬港元)將用於香薰擴散器產品系列的營銷及推廣支出。該等支出將包括透過多個渠道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及互動，以及進行其他營銷計劃，包括數碼廣告、品牌內容創作、推廣活動及消費者接觸計劃，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曝光度，並推動新香薰擴散器系列的終端客戶銷售轉換。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香薰擴散器的相關研發及生產活動。當中包括產品設計迭代、材料認證、原型驗證、模具製造、品質保證測試，以及為使香薰擴散器系列產品具備量產條件所需的各項生產相關支出。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3.4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復修及翻新 貴公司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用作支付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服務費以及 貴集團其他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實際籌集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擬定用途。有關所得款項實際動用方式的進一步詳情, 貴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貴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中分配予擬進行的香薰擴散器業務的金額,將足以滿足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需求,包括產品開發、生產、營銷及推廣,並足以支持產品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八年上半年按計劃進行商業化。此後, 貴集團擬將香薰擴散器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現金收入用於後續生產。倘實際支出超出估計的資金需求,或該等銷售收入不足以支持後續生產,則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將由 貴集團當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債務融資或進一步股本集資(或結合以上各項)撥付。

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 貴公司有否考慮以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取得新資金;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貸、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其已探討融資方案,並與持牌銀行就潛在融資安排進行討論;然而,有關銀行並無表示有意提供融資,並拒絕 貴公司的融資查詢。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再者,鑒於現行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可能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 貴集團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 貴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供股配額。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及買賣股份。

鑒於上述各項，包括(i)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吾等對供股與其他集資選項的比較評估；(iii)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及本函件下文「供股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iv)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及(v)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享有的補償安排，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 貴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供股的建議目標的任何未來企業行動。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9.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合併股份已發行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多將為10,000,00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1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及包銷的權利：	將不會就供股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32.14%；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36.67%；

(i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0港元折讓約40.63%；

(iv)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折讓約46.93%；

(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的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61港元折讓約27.20%；

(v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2港元折讓約1.04%；及

(vii) 約21.3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61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3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及(ii)現有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2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由 貴公司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流動性；(ii) 貴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股份的歷史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截至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即約最後交易日前一年並包括該日的期間)(「**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以與供股項下認購價進行有意義比較；及(ii)回顧期間各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合併股份近期價格走勢，以就該公告前歷史理論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為(i)一年期間為反映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因應現行市況及營運狀況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回顧期間僅能展示有限及特定時間內的合併股份價格表現，可能受特定事件扭曲；及(iii)一年期間通常用於分析用途。此外，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因該公告前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告後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潛在上升空間，可能扭曲分析。下圖說明理論收市價與每股合併股份認購價0.19港元的比較：

圖1：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歷史理論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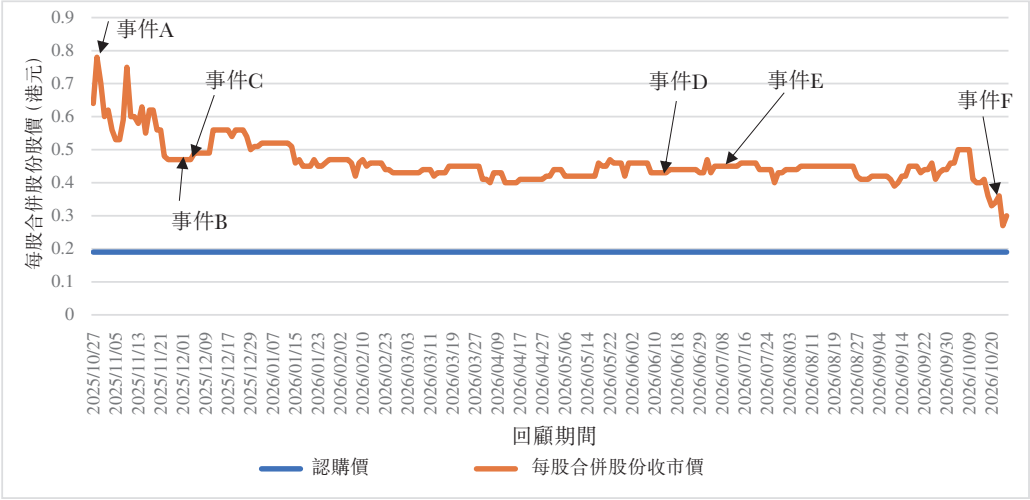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A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正面盈喜公告

事件B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2025-2026中期報告

事件C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公告

事件D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刊發正面盈喜公告

事件E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2025-2026年報

事件F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盈警公告

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交易價格介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0.27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0.78港元，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4607港元。認購價0.19港元相當於(i)較每股合併股份最低理論收市價(即0.27港元)折讓約29.63%；(ii)較每股合併股份最高理論收市價(即0.78港元)折讓約75.64%；及(iii)較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即0.4607港元)折讓約58.76%。

如上文圖1所示，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理論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認購價0.19港元(245個交易日收市價高於認購價，0日低於認購價)。理論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0.64港元開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升至最高約0.78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正面盈喜的公告。其後價格出現顯著波動，由高位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底約0.6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繼續下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跌至0.59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反彈至第二高位0.75港元，惟動力未能持續，理論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下跌至0.6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理論收市價維持相對較低水平，於約0.41港元至0.56港元範圍內波動。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2025–2026中期報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公告。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底，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徘徊於約0.40港元至0.47港元之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刊發正面盈喜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其後由二零二六年八月至十月初逐漸下行，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盈警公告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急跌至最低約0.27港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其後略為回升，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30港元，繼續高於認購價。

於審閱 貴公司公告後，吾等並無注意到回顧期間理論收市價上述走勢的任何特定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波動。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經考慮(i)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上述每股合併股份歷史理論收市價；(ii)股份流通量低(見本函件下文「股份流通量」分節)；(iii) 貴集團資金需求(見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v)認購價處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分節所討論可資比較分析的範圍內，顯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屬常見市場慣例；及(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表3：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該月／期間股份總成交量	該月／期間交易日數	該月／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十月*(附註3)*	19,610,000	4	4,902,500	0.4903%
	十一月	5,990,000	20	299,500	0.0300%
	十二月	440,000	21	20,952	0.002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20,000	21	20,000	0.0020%
	二月	2,840,000	17	167,059	0.0167%
	三月	510,000	22	23,182	0.0023%
	四月	1,800,000	19	94,737	0.0095%
	五月	2,780,000	19	146,316	0.0146%
	六月	670,000	21	31,905	0.0032%
	七月	2,020,000	22	91,818	0.0092%
	八月	610,000	21	29,048	0.0029%
	九月	1,720,000	22	78,182	0.0078%
	十月*(附註4)*	23,340,000	16	1,458,750	0.14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4. 指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介乎20,000股至4,902,500股，相當於各月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的約0.0020%至0.4903%，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百分比約0.0566%。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十月成交量增加。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告的審閱，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正面盈喜公告外，吾等並無識別上述交易流通量的任何特定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二零二五年十月交易流通量增加。

基於上述結果，由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流通量薄弱，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較現行股價折讓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上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屬適當及合理，以提升供股吸引力。

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搜尋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近期建議供股交易，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可資比較交易乃用作對近期市況下與供股活動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ii)比較期間內已識別足夠數目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研究，吾等於比較期間已識別24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差異，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可能與 貴集團所進行業務及公佈供股條款並非直接可比。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不同配額基準的供股，並涉及業務不同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不同的發行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原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分析主要關注認購價與收市價、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持股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比較；(iii)三個月期間選取可資比較交易產生合理樣本規模；及(iv)可資比較交易乃在吾等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下納入。由於上述選擇準則下有足夠數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彼等代表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真實公平觀點及具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持股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公佈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公佈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超額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7月29日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1703	1股供1股	50.00	(48.98)	(47.03)	204.56	(24.49)	否	1.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29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66	1股供1股	50.00	(14.29)	(14.29)	不適用	(7.14)	否	2.00	100,000	非全額包銷	3.00
2026年8月3日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47	1股供6股	85.71	(28.57)	(28.57)	(92.87)	(24.49)	否	1.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8月12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948	1股供1股	50.00	(19.68)	(10.71)	203.03	(9.64)	是	不適用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8月14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2股供1股	33.33	(50.00)	(50.00)	(97.20)	(16.67)	否	1.50	15,000 *(附註8)*	非包銷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持股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公佈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公佈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超額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8月14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1股供2股	66.67	20.50	22.00	(54.30)	0.00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8月17日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1751	5股供2股	28.57	(7.80)	(8.32)	150.00	(2.71)	否	3.00	25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8月27日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9958	1股供4股	80.00	(22.13)	(22.76)	不適用	(18.21)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8月27日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2股供1股	33.33	(22.20)	(19.50)	(4.50)	(7.41)	是	不適用	無	全額包銷	7.07
2026年9月1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1股供6股	85.71	(21.61)	(21.34)	不適用	(18.52)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持股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公佈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公佈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超額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9月4日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8471	1股供3股	75.00	(25.90)	(27.30)	(69.20)	(20.50)	否	1.4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9月7日	LONG投資集團	2312	2股供1股	33.33	0.00	1.28	31.67	0.00	是	不適用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9月10日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1723	2股供1股	33.33	(39.77)	(39.64)	(61.34)	(13.26)	否	2.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9月16日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351	1股供3股	75.00	(28.99)	(27.01)	(29.25)	(21.75)	否	0.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9月22日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65	1股供7股	87.50	9.80	7.69	(32.04)	0.00	否	1.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9月29日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1870	4股供1股	20.00	(32.40)	(38.10)	17.95	(8.19)	是	不適用	無	全額包銷	7.07
2026年9月30日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8402	2股供1股	33.33	(53.70)	(48.98)	(22.00)	(17.87)	否	4.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持股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公佈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公佈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超額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10月2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股供3股	75.00	(32.39)	(32.68)	(88.62)	(24.51)	否	1.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0月7日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55	1股供2股	66.67	(29.20)	(30.30)	不適用	(20.30)	否	2.00	無	非全額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0月12日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271	1股供1股	50.00	(12.23)	(11.47)	(89.25)	(6.12)	是	不適用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0月14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股供3股	75.00	(21.05)	(19.79)	(69.38)	(15.79)	否	不適用	250,000 *(附註9)*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0月16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股供1股	33.33	(14.30)	(15.30)	(90.80)	(5.20)	否	3.0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10月16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2股供1股	33.33	(32.58)	(37.24)	(92.92)	(12.80)	否	2.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持股最大攤薄 *(附註2)*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公佈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公佈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附註3)*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4)*	超額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	%	%	%	是／否	%	港元		%
2026年10月22日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16	5股供2股	28.57	(66.67)	(67.59)	(79.36)	(19.42)	否	1.5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最大值			87.50	20.50	22.00	204.56	0.00		4.50	250,000		7.07
	最小值			20.00	(66.67)	(67.59)	(97.20)	(24.51)		0.50	15,000		3.00
	平均值			53.45	(24.76)	(24.46)	(18.29)	(13.12)		2.02	153,750		5.71
	中位數			50.00	(24.05)	(24.89)	(57.82)	(14.53)		1.75	175,000		7.07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公佈供股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理論攤薄效應	超額申請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最大攤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持股	市價的	收市價的	淨值的					
				%	%	%	%	是/否	%	港元		%
	最大值(不包括異常值)			87.50	20.50	22.00	31.67	0.00	4.50	250,000.00		7.07
	最小值			20.00	(66.67)	(67.59)	(97.20)	(24.51)	0.50	15,000.00		3.00
	平均值			54.96	(24.65)	(24.80)	(54.32)	(13.25)	1.99	121,666.67		5.71
	中位數			50.00	(25.90)	(27.01)	(69.20)	(15.79)	1.75	100,000.00		7.07
	貴公司	**8392**	**1股供1股**	**50.00**	**(36.67)**	**(40.63)**	**(1.04)**	**(21.39)**	**否**	**2.20**	**無**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交易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2. 各供股的潛在最大攤薄效應按根據各自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配額基準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獲配發及發行後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按相關公司最新公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資產淨值所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相關供股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其最新公佈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負債。

4. 理論攤薄效應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

7.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及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因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而被視為異常值。就本分析而言，超過100%的溢價被視為大幅溢價，原因在於認購價超過相關每股資產淨值的兩倍。吾等亦就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進行四分位數分析，並觀察到，三項溢價介乎約150.00%至204.56%的可資比較交易與其餘樣本明顯有別。尤其是，其餘可資比較交易中的最高溢價僅約為31.67%。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觀察結果屬異常情況，並不能代表整體樣本。

8. 根據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就其建議供股刊發的公告，該公司須於配售協議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15,000港元費用。

9. 根據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就其建議供股刊發的公告，該公司須於配售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金額25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i) 21項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中有18項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供股最後交易日股份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ii) 21項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中有18項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折讓；及(iii) 21項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中有15項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此顯示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以鼓勵參與屬常見做法。

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66.67%至溢價約20.50%，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24.65%及25.90%。 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6.67%，處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五日折讓價介乎折讓約67.59%至溢價約22.00%，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24.80%及27.01%。 貴公司認購價相對五日折讓價折讓約40.63%，處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20%至溢價約31.67%，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54.32%及69.20%。 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04%，處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然而，經考慮於回顧期間(i)合併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7港元至0.78港元，而股份於245個交易日中有245個交易日(即回顧期間100%)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22港元)溢價交易；及(ii)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薄弱，吾等認為認購價相對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零至約24.51%，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13.25%及約15.79%。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1.39%，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1.39%，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且接近可資比較範圍的上限，吾等注意到(i)理論攤薄效應仍處於所觀察到的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ii)供股按比例進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倘彼等選擇參與，即可避免攤薄；(iii)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買賣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認購價，以提高成功集資的機會；及(iv) 貴公司已證明有其實際資金需要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計劃。經權衡攤薄影響與集資目標、資金需要及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股權，吾等認為理論攤薄效應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認購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收市價；(ii)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的折讓及供股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i)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但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v)回顧期間， 貴公司平均每日成交量(即約566,458股，僅佔已發行股本總數0.0566%)顯示持續低流通量及公開二手市場深度有限；(v) 貴集團資金需求(見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vi)本函件上文「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現行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以提升供股吸引力屬常見做法。吾等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並獲相同認購價相對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及相同潛在最大攤薄，故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並經參考(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上述 貴公司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及(ii)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交易，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上述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以提升供股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於現行市況及經濟情緒下參與供股，屬更實際及商業上合理的做法。

在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中，吾等注意到21項中有16項於供股中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有配售安排屬合理。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負責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將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總額的2.2%。 貴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妥為合理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待取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或以上(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財局交易徵費)。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i)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會因配售事項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ii) 貴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確保相關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用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佣金，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此乃參考比較期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21項供股活動(不包括異常值)後得出。吾等注意到21項供股活動(不包括異常值)中有16項的配售代理佣金一般介乎0.50%至4.50%，平均數為約1.99%，中位數為1.75%。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2.2%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範圍內，並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總結認為將配售佣金設定於此水平對推動配售代理為未獲認購股份吸引投資者至關重要。吾等注意到，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配售代理僅有權就實際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金額收取佣金。鑒於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任何包銷承諾，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足以激勵配售代理投入資源進行配售工作的配售佣金水平，在商業上屬合理。經考慮(i)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範圍內；(ii)供股不作包銷，因此配售的不確定性較獲悉數包銷的供股為高；及(iii)佣金僅就成

功配售的供股股份支付，吾等認為2.2%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解釋， 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特別是，超額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的被動安排。經考慮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流通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較積極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不確定性更為可取。

潛在攤薄效應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持股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從而盡量減低潛在攤薄影響。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完成產生的 貴公司股權結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5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儘管供股對股東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於考慮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不擬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選擇全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吾等認為，因供股而對不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2百萬港元，而供股完成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19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6.3百萬港元，而(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92港元；及(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82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增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而擴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公司戰略擴張的資金需求；(ii)在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被視為較其他方案更可取的選擇；(iii)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正面影響；及(iv)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0,000,000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
100,000,000股	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0,000,000
200,000,000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20,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附註1)*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附註2)*	8.625%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為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佘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佘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受控制法團為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佘先生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佘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佘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服務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要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風險因素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謹此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如下，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

本集團的收益相當大一部分來自五大客戶。向任何上述客戶的銷售一旦出現任何下降，而本集團又無法物色新客戶並取得新客戶訂單，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6.6%及71.9%。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與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五大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

品牌擁有人與持牌人及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型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通常透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家居用品。董事確認，按照業界慣例，客戶僅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與其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而該等客戶亦無任何義務以與過往相同的採購量繼續向本集團下單，甚至根本無義務繼續向本集團下單。此外，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將繼續維持在相同或類似的條款下，而客戶日後可隨時按其意願取消或推遲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關係。一旦上述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單的數量及╱或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以相若價格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因此，經營業績可能因期間而異，並可能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歐洲市場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歐洲為本集團的主要出貨目的地，按出貨目的地劃分，分別佔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家居用品的收益約79.7%及76.1%。歐洲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一旦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例如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政策、股市表現、失業率或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訂單相應出現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依賴第三方工廠。一旦與該等工廠的關係惡化，其製造營運出現中斷，或其產品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全部生產流程外包予中國的第三方工廠。本集團並未擁有或營運任何製造設施。一旦與第三方工廠的關係破裂，而本集團又無法在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第三方工廠，或第三方工廠所報價格缺乏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工廠的生產能力受其可用產能所限。上述第三方工廠並無合約義務向本集團分配固定數額的產能。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其產能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第三方工廠分別佔本集團家居用品總成本約82.9%及76.6%；而最大的一家第三方工廠則分別佔家居用品總成本約48.4%及43.3%。一旦主要第三方工廠並無可用產能去製造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可能失去客戶訂單，且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採購及後勤支援職能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其收益的相當大一部分則來自向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國家)出口銷售家居用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香港、中國以及全球消費市場的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整體經濟環境一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放緩、衰退、通脹、利率上升、消費者購買力下降、房地產市場下滑，或香港及╱或中國與主要海外出口市場的消費者及企業信心惡化，均可能對家居用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治、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採購、辦公室營運及本地品牌銷售方面，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同時本集團向多個海外司法權區出口家居用品，因此亦須遵守當地的進口、產品安全、消費者及貿易相關法律法規。香港及╱或中國或主要出口目的地市場的政府政策、監管要求、環保標準、勞工法規、稅務政策、進出口限制、產品安全標準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該等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或監管環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透過外幣借款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使相關風險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金融市場風險

全球及區域金融市場可能受經濟環境變動、通脹壓力、利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事件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出現顯著波動。這類事態發展可能對投資者信心、融資條件、能否取得資本以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整體營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景麟先生 樊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
授權代表	佘良材先生 羅柏岍先生
公司秘書	羅柏岍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4樓410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7樓1710-1711室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陳麗燕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陳景麟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樊佩珊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陳景麟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姓名	通訊地址
樊佩珊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薪酬委員會	
陳景麟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佘良材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何劍菁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提名委員會	
陳景麟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佘良材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何劍菁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樊佩珊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姓名	通訊地址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佘良材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樊佩珊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授權代表	
佘良材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羅柏岍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5樓 2504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佘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佘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佘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工作。佘先生於逸丰實業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多年以來的業務發展及逸丰實業的營運擴展,佘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彼亦為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舍圖國際有限公司、創緻國際有限公司、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正南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佘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中一名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有關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5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的董事,彼目前參與逸丰實業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工作。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工作。彼亦為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舍圖國際有限公司、創緻國際有限公司、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e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有關陳女士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何先生於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分別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及集團副主席,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融資、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景麟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ICS Trust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助理,開展其事業。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陳先生受僱於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任職於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陳先生現時為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清科證券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有關公司全部均為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的附屬公司。彼現時亦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副修應用經濟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人。

樊佩珊女士(「**樊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樊女士現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資訊科技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樊女士曾任職於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Fossil Group,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項目組合高級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494)(其股份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羅柏岍先生(「**羅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規劃、財務報告及合規保證。羅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羅先生為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榮豐**」,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6)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擔任榮豐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兼任榮豐的公司秘書。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正式會員。

1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何劍菁先生、陳景麟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彼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報表，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及法定要求，以及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15.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服務費(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並由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最多約為1.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展示：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8頁；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75頁；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e)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告；

(f) 配售協議；及

(g) 本通函。

17. 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柏岍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並不受任何限制。

3.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tuhome.com)：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1至120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706/2026070600703_c.pdf)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0至12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8/2025070800338_c.pdf)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1至11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0911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4,877	51,073	45,718
銷售成本	(37,586)	(35,054)	(32,600)
毛利	17,291	16,019	13,1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4	1,323	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95)	(7,997)	(9,770)
行政開支	(10,480)	(11,672)	(11,845)
財務成本	(69)	(16)	(41)
除税前溢利╱虧損	461	(2,343)	(7,815)
所得税(開支)╱抵免	(8)	(4)	56
年內溢利╱虧損	453	(2,347)	(7,759)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使用權資產	787
	905
流動資產	
存貨	8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09
	23,74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48
貿易應付款項	1,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4
合約負債	557
租賃負債	655
即期稅項負債	5
	5,259
流動資產淨值	18,4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儲備	9,224
權益總額	19,224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365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2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c))*	179
	7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112
	875

附註:

(a)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固定租期2至4年訂立。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0%。

(b) 銀行透支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或相關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i)自債務聲明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業務。家居用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主要位於歐洲的知名百貨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為約5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7.4%。於本年度，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8.9%。

全球家居用品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儘管受到歐洲持續軍事衝突的影響，我們繼續專注於收益的增長。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6.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一名主要客戶於本年度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30.8%輕微減少至本年度約30.6%。

於本年度，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約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21.4%。於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6.2%。

為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在多種營銷渠道宣傳自家品牌產品，以推廣我們的產品。隨著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在中國推廣及宣傳自家品牌產品的投資，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成功增加至約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5.0%。於本年度，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4.9%。

展望未來，面對上述挑戰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繼續開拓客戶群，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和加強產品質素增強競爭力。管理層堅信，本集團將可憑藉其良好基礎保持競爭力，於將來會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13及第7.31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之用，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13及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前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前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9,224	17,100	36,324	0.019	0.192	0.18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9,224,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該數額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2) 本公司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00,000港元，乃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發行10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計算，該等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3) 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前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224,000港元，除以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4) 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前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224,000港元，除以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1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釐定。

(5) 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224,000港元，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除以200,000,000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包括1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最多100,000,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13及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當中包括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本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事件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該項交易已於該日進行。因此，吾等不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緟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子)或上述條件達成的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合併股份碎股,而任何合併股份碎股權益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實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文件,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以供股方式作出的要約，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認購價悉數支付後將入賬列為繳足)(「**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現金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用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即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因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所施加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並須遵守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供股**」)；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尚未售出的未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有關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亦然(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佘良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自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tuh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